

统一之路

王永钦 编著



两岸关系
五十年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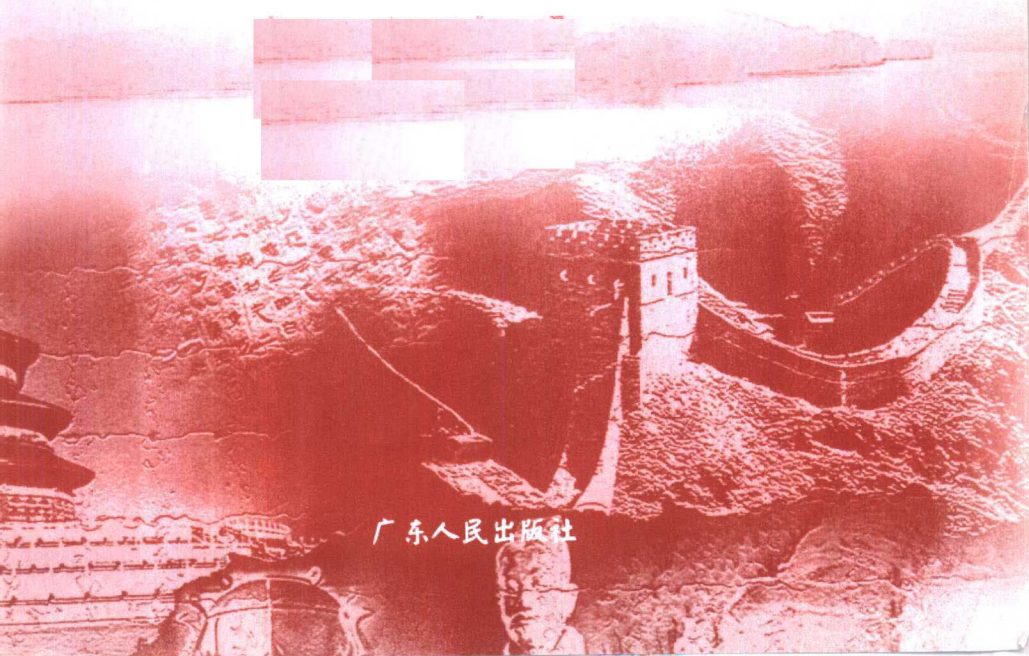
50年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统一之路

王永钦 编著

两岸关系 五十年大事记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一之路: 两岸关系五十年大事记/王永钦编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12
ISBN 7-218-03260-5

I. 统…

II. 王…

III. 台湾问题-大事记-1949—1999

IV. D 618

责任编辑	姜玉玲 何祖敏 倪腊松
封面设计	流 野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32 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17.25 印张 插页 2 页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260-5/D·349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三代领导人 一条统一路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国家的统一当作自己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分别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三代领导集体，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已经连续奋斗了整整半个世纪。他们在各个时期总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以图早日结束国家的分裂局面。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在解决台湾问题、推动祖国统一进程中，确立了如下一些基本原则和政策：

(1) 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惟一合法政府。

(2) 为了维护祖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美国的一切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从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撤走，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3) 解决台湾问题属于中国的内政，不容外人干涉，坚决反对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的图谋。

(4) 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一种是战争的方式，一种是和平的方式，我们力争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希望国共两党进行第三次合作，通过协商谈判实现祖国的统一。

(5) 台湾回归祖国后，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所有军政

大权、人事安排悉委于蒋，容许台湾保持原来的社会制度。这一问题让台湾人民自己来解决。

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所确立的这些基本原则和政策，经过中共第二代、第三代领导集体的继承和发挥，更加走向成熟和完善。中共三代领导人各自采取的方针政策，表现出鲜明的一贯性和连续性。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在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思想和实践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成功地解决了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并推动海峡两岸关系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正在为发展面向 21 世纪的两岸关系、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而继续努力。

中共三代领导人前仆后继，再接再厉，不断开拓着同一条路，领导中国人民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不懈奋斗。

一、毛泽东、周恩来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种不同性质的台湾问题，为祖国和平统一绘制宏伟的蓝图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以蒋介石为首的一部分国民党军政人员败退台湾，从此形成了“解放台湾”与“反攻大陆”的对峙与隔绝局面。不久，由于美国的干涉，事情就变得更加复杂化了。如何实现中国的统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需要同时处理国际国内的两道难题。

（一）反对侵略，捍卫主权，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努力排除外来干扰，为统一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出于反华反共的立场和战略需要，派遣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宣布“台湾地位未定”，从此

加紧对台湾的实际控制。1950年7月，美国向台北派驻“使节”，第二年将驻台北“总领事馆”升格为“大使馆”，重新确立美蒋之间的正式“官方”关系。美国还利用在联合国的操纵地位，支持台湾当局占据联合国的席位，阻挠和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和权利。在军事上，美国将台湾纳入其防御体系，建立起美国在远东的侵略基地，支持并直接参与国民党军队骚扰和侵犯我沿海地区，威胁我国安全。1954年12月，美国同台湾当局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从而同日本、南朝鲜、菲律宾等国家正式建立起对我国的包围圈。退踞台湾的国民党集团的一部分军政人员，在美国政府的扶持下，同祖国大陆形成了长期对峙与隔绝的状态。

因此，台湾问题不仅是长期以来中美关系中矛盾与冲突的焦点，成为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主要障碍，而且也是中国人民为实现祖国统一所必须要清除的最大国际障碍。

朝鲜停战和印度支那恢复和平以后，国际紧张局势趋于缓和。日内瓦会议之后，周恩来曾多次指出：这次会议的成就，充分有力地证明，国际争端是可以经过和平协商获得解决的；同时也为进一步协商解决其他重大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

基于这种对形势的估计和认识，中共中央于1954年7月发出关于解放台湾宣传方针的指示明确指出，在美国尚未参加战争的时候，要采取外交斗争的方法。中国政府一方面通过多种外交方式坚决反对美国的侵略和干涉，一方面表示愿意同美国政府和平协商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

为了探寻解决中美两国争端的途径，中国政府自50年代中期起，即开始同美国对话。1955年4月，在亚非会议期间，周恩来就台湾地区局势问题发表声明说：“中国人民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

下来谈判，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特别是和缓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① 在英国政府的斡旋下，中美两国从 1955 年 8 月开始举行大使级会谈，直到 1970 年 2 月，历时 15 年，谈了 136 次。由于美国政府长期以来坚持敌视中国的立场，顽固推行“两个中国”的政策，在缓和与消除台湾海峡地区紧张局势这个关键问题上，始终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虽然如此，中国希望通过谈判解决中美之间的国际争端的大门却一直是敞开着的。正如周恩来总理所说：中国政府要求美国政府不要继续干涉中国内政，美国武装力量从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撤走，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个问题解决了，一切问题就解决了，中美关系就可以建立了；这是我们从 1955 年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 15 年来一贯的主张，没有别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一向是十分明确的。1971 年 7 月，周恩来总理在同外宾的一次谈话中，曾经作了这样的概括：

中美之间最大的问题是台湾问题。我们过去和现在历来公开主张：

第一，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惟一合法政府。

第二，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二次大战后已经归还中国了，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外人干涉。

第三，说台湾地位未定是不合历史事实的，是荒谬的。

^① 《人民日报》（195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我们坚决反对“两个中国”或者“一中一台”，或者类似的主张出现在世界的政治活动中。

第五，我们反对所谓的台湾独立运动。这完全是外加的，是有外人操纵的。

第六，美国应该把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

第七，美蒋防御台湾和澎湖列岛的条约，是1954年杜勒斯跟蒋介石签订的，是非法的、无效的。

第八，联合国只要出现“两个中国”或者“一中一台”，或者类似的形式，我们就不去，坚决不去。

由于多年来我国政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美国政府的侵略政策和强权政治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随着中国国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国际地位和威望的不断提高，我国政府维护“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支持和理解。1971年10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758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到1975年底，世界上已有107个国家同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于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和新中国的发展壮大，美国开始调整对华政策，寻求同中国改善关系的途径。毛泽东、周恩来审时度势，及时作出震惊世界的重大决策，打开了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大门。时年70余岁高龄的毛泽东、周恩来，同美国领导人尼克松、基辛格等先后进行了数十次、近百个小时的谈判与协商，双方于1972年2月在上海签订了中美联合公报。中美联合公报的发表是中美关系史上重要的一页，它标志着两国关系正常化过程的开始，为以后中美关系的进一步改

善和发展打下了基础。在台湾问题上，中美双方各自阐述了自己的立场。中方重申：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个省，早已归还祖国；解放台湾是中国内政，别国无权干涉；美国全部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从台湾撤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两个中国”、“台湾独立”和鼓吹“台湾地位未定”的活动。美方则第一次公开对“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一重要立场“不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从台湾撤军的最终目标。尼克松在同周恩来会谈时，正式重申了他处理台湾问题的五项原则：

(1) 中国只有一个，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今后不再说台湾地位未定。

(2) 不支持任何台湾独立运动。

(3) 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劝阻日本进入台湾，也不鼓励日本支持台湾独立运动。

(4) 支持任何关于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不支持台湾当局用任何军事方法回到大陆的企图。

(5) 寻求中美关系正常化，决定在四年内逐步从台湾撤走军事人员和设施。

尼克松强调在政治方面有困难，还不能马上丢掉台湾，希望在其第二届任期内完成中美关系正常化。后来，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拖了下来。

1978年12月16日，中美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接受中国政府提出的建交三原则，即：美国与台湾当局“断交”，废除《共同防御条约》

以及从台湾撤军。中美两国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至此，“一个中国”的原则已被国际社会和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用了整整 30 年的时间才走完了这必不可少的一步，取得了第一个阶段性的胜利。这一胜利来得何等不易！走完这一步，为 1979 年后的祖国统一事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也为制定“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基本方针提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现实依据。

（二）中共中央制定“一纲四目”对台方针，初步绘制祖国和平统一蓝图。

日内瓦会议之后，中共中央把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早在 1954 年底，周恩来在同缅甸总理奈温的一次谈话中就表示，如果能和平解放，何必诉诸战争？！亚非会议期间，周恩来在发表声明表示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台湾地区紧张局势问题的同时，还表示愿意同蒋介石谈和平解放台湾问题。

周恩来认为：这两种谈判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中美之间的是国际问题，中国共产党和蒋介石之间的是国内问题，这两种谈判显然有联系，但是必须分开。我们对这两种谈判都不拒绝，而是采取主动来争取。他说，我们认为，这样平行解决是有利的。

为争取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周恩来在 1955 年 5 月 13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作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时，代表中共中央第一次正式表达了这一愿望。他明确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不久，他在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再一次作了上述声明，

并且说，只要美国不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将会继续增长。他还表示，如果可能的话，中国政府愿意同台湾地方的负责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1956年6月，周恩来在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更进一步提出：“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并且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同我们开始这种商谈。”

1956年，中国开始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努力维护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以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中共所追求的两大目标。积极促成国共两党的第三次合作，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问题便成为重要的一环。1956年1月25日，毛泽东在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凡是能够团结的，愿意站在我们队伍里的人，都要团结起来，不管他过去是做什么的。比如台湾那里还有一堆人，他们如果是站在爱国主义立场，如果来，不管个别的也好，部分的也好，集体的也好，都要欢迎他们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奋斗。1月30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更进一步提出：凡是愿意回到大陆省亲会友的，都可以回到大陆上来，凡是愿意走和平道路的，不管任何人，也不管他们过去犯过多少罪过，中国人民都将宽大对待，不咎既往。从此，蒋介石集团的人，只要愿意走和平道路，也就都被包括在团结的范围之内了。

中共中央为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愿望和对台政策传递到台湾，促进两岸关系的发展，毛泽东、周恩来等人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办法开展了大量工作。1956年3月16日，周恩来会见即将赴台的李济深的前卫士长，请他捎话给蒋介石：我们从来没有把和谈的门关死，任何和谈的机会我们都欢迎；我们是主张和谈的，既然我们说和谈，我们就不排除任何一个人，只要他赞成

和谈。周恩来还强调：“蒋还在台湾，枪还在他手里，他可以保住，主要的是使台湾归还祖国，成为祖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是一件好事。如果他做了这件事，他就可以取得中国人民的谅解和尊重。”^①同年10月，毛泽东、周恩来会见原国民党“中央社”记者曹聚仁。毛泽东在谈话中表示，如果海峡两岸实现统一，“一切可以照旧”，台湾“现在可以实行三民主义，可以同大陆通商，但是不要派特务来破坏，我们也不派‘红色特务’去破坏他们。谈好了可以订个协议公布”。“台湾可以派人来大陆看看，公开不好来可以秘密来。”毛泽东还说：“台湾只要与美断绝关系，可派代表回来参加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国委员会。”^②周恩来还就这个问题作了具体说明：蒋经国安排在全国人大或政协是理所当然的；蒋介石将来总要在中央安排；台湾还是他们管，如果陈诚愿意做，蒋经国只好让一下做副的；其实陈诚、蒋经国都是想干些事的，陈诚如果愿意到中央工作，不在傅作义之下，蒋经国也可以到中央工作。周恩来还真诚表示，如果目前台湾方面有难处我们可以等待，希望蒋氏父子和陈诚也拿出诚意来。

1960年5月22日，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了台湾问题，确定了对台工作的总方针。中共中央认为：台湾宁可放在蒋氏父子里，不能落到美国人手中；对蒋介石我们可以等待，解放台湾的任务不一定要我们这一代完成，可以留交下一代去做；现在要蒋过来也有困难，问题是总要有这个想法，逐步地创造些条件，一旦时机成熟就好办了。两天之后（5月24日），周恩来约见张治中等民主人士，请张致信蒋介石，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59页。

② 毛泽东同曹聚仁的谈话记录（1956年10月7日）。

说明我们党的对台政策，将中共中央讨论的意见进一步归纳，概括发展为“一纲四目”。一纲就是海峡两岸必须统一。四目包括：祖国统一后，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台湾所有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委于蒋，陈诚、蒋经国亦悉由蒋意重用；所有军政及建设经费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拨付；台湾的社会改革可以从缓，必俟条件成熟并征得蒋之同意后进行；互约不派特务，不做破坏对方团结之举。

“一纲四目”对台方针的提出和实施，是中国共产党的对台政策由“解放台湾”向“和平统一”方向转变的标志。为了实现祖国的统一，毛泽东、周恩来多次表示希望国共两党进行第三次合作，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国共双方合作的基础，就是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周恩来在一次会见外宾时这样说，蒋介石与我有共同点：（1）都反对“两个中国”。（2）都认为蒋我之间的军事冲突是国内战争的继续。（3）都反对“台湾地位未定”论。因此，美国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阴谋不能得逞。

中共中央从未承诺不使用武力。保证不对台湾使用武力，这一直是美国与中国谈判时提出的无理要求。针对美国的伎俩，中国政府一贯表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用什么方式解放台湾问题，这是中国的内政，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情，别人无权干涉。周恩来说，怎么能够在美国武力威胁下答应美国说中国在台湾不使用武力？！他还说，中国政府力争用和平方法解决台湾问题，但是如果蒋介石集团不愿意，我们能够永远不解放台湾吗？因此，我们不能放弃用战争手段去解放台湾。他强调指出，同台湾地方当局的谈判要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要肯定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一是不允许外国势力的干涉，不能允许“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的局面出现，如果有人让蒋经国宣布

“独立”，那我们就不饶他了。

在中共中央对台方针的推动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对台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毛泽东、周恩来所表达的和谈诚意以及具体建议，对台湾方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些著名的国民党要人或者毅然返回大陆，或者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对和平统一的支持与向往。台湾当局也多次秘密派人与中共方面进行试探性接触。他们表示，只要一息尚存，决不会接受“两个中国”。遗憾的是，台湾当局的秘密接触，旨在摸清我方意图，继续做着“中华民国”代表全中国的美梦。

两岸走向统一的路是曲折、漫长的。中国共产党对祖国统一充满了信心和耐心。周恩来生前不止一次地讲到：对台工作急是无用的，今后可能会拖下去，我们这辈子如看不到祖国统一，下一代或再下一代总会看到的，“我们只要播好种，把路开对了就行”。

毛泽东、周恩来生前虽然没有看到祖国统一的实现，但他们在解决台湾问题、推动祖国统一进程中已经初步绘制了实现祖国统一的宏伟蓝图，他们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政策，已经为中共第二代、第三代领导集体解决台湾问题、制定新的对台方针政策奠定了原则基础。

二、邓小平提出并确立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是实现祖国统一的伟大旗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经过这次全会，邓小平成为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思想基础上，根据新时期国

际国内的现实情况，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主持制定了我们党和国家“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多次同外宾谈话，特别是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都谈了新时期的对台方针政策。他明确指出：“实现统一，台湾的社会经济制度、生活方式、外国投资不变。促进通邮、通商、通航，人员往来。台湾资本家可以来祖国大陆投资。以蒋经国为谈判对手，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是爱国一家，搞爱国主义。”^①不难看出，这已经具备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最主要内容。1979年1月30日，邓小平访美期间更进一步公开表示：“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②

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首次郑重宣布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呼吁两岸结束军事对峙状态进行商谈。《告台湾同胞书》明确表示：“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③还提出海峡两岸应尽快实现通邮、通商、通航和进行经济、科学、文化、体育交流，以便促成两岸同胞的直接往来与接触。随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停止炮击金门、马祖等岛屿，从而迈出了实施和平统一祖国的第一步。

1982年1月，在叶剑英委员长宣布九条对台方针之后，邓小平首次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科学概念。1983年6

① 转引自晓阳的《重温邓小平关于祖国统一的理论与实践》，载《当代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人民日报》（1979年2月1日）。

③ 《人民日报》（1979年1月1日）。

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更加系统地提出了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这一次谈话，海内外人士广为传颂的“邓六条”，较前增加了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独立的司法制度的新内容。1984年10月，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进一步阐述了关于香港和台湾的问题，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概括为“一国两制”。1985年3月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式把“一国两制”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至此，我们党和国家“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更加明确而达到成熟。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在其形成和实践过程中，邓小平有过许多讲话和谈话，包含了一系列重要论断和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基本点：

第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邓小平多次指出，解决台湾问题，完成中国统一大业，是中国的内政。我们的要求只有一条，就是一个中国，不是两个中国。现在联合国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分裂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言行，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的图谋。

第二，两制并存。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台湾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行长期共存，共同发展。邓小平说，和平统一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国家统一后，中国的主体——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台湾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两种制度长期并存，互惠互利，共同促进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

第三，高度自治。这是保持台湾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切实保证。统一后，在台湾设立特别行政区。台湾现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生活方式、同外国的经贸文化关系长期保持不变；台

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可以实行单独的财政预算，不征税；中央政府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不派行政人员到台湾去做官，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国政府在全国性政权机构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名额，让台湾各界人士参与国家管理；台湾人民的各种合法权益以及外国人和侨胞在台湾的私人投资等，均予以法律保护；台湾可以享受比香港、澳门更宽的政策，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可以从外国购买必要的防御性武器，但前提是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利益，不能对大陆构成威胁，大陆不派军队到台湾；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权在北京，在中央政府授权下，台湾可享有一定的外事权；统一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由台湾人民选举产生。邓小平还强调，我们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自治不能没有限度，“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

第四，通过和平谈判实现统一。邓小平指出，用和平的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根本的途径就是谈判。我们主张国共两党平等谈判。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只要两岸坐下来谈，总可以找到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五，坚持和平统一，但决不放弃使用武力。和平统一是中国政府的既定方针。然而，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采取自己认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手段，来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邓小平指出，中国努力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是决不能作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因为这是中国的内政，别人无权干涉。他说，这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图谋的。我们不能把自己的手捆起来，如果那样的话，反而会妨碍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这个良好的愿望。邓小平还强调，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万万不可让外国插手。美国、日本都有一股势力支持台湾独立，台湾问题始终是中